

# 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

人才培养是高校的主要任务，人才培养的质量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水平的根本标准。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，好的课堂教学质量是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前提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以及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让学生忙起来、教师强起来、管理严起来、效果实起来，从而切实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，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，更新教育教学手段，深化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教学激励机制，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，培养学生优良学习风气，建立健全质量监

控评价机制和教学服务保障机制。

## **二、工作目标**

构建较完备的三全育人体系，搭建较为成熟的信息化教学平台，教师教育教学手段不断革新，构建一套完善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机制，建立完备的课堂教学保障体系，形成充满活力和吸引力、奖罚分明、有进有退的教学激励机制，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和全员乐教爱教氛围，锻造积极向上、追求卓越的学风、教风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。

## **三、工作举措**

### **（一）大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强化全员育人意识**

进一步细化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意见，增强全员育人意识，强化组织实施，实现课程思政全员、全课程、全过程覆盖；组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和专家队伍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指导；对标省级、国家级课程思政建设标准，立项建设一批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，切实起到引领带动作用；开展课程思政讲课比赛，积极选树先进典型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，夯实本科教学根基**

**大力加强专业建设。**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，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导向，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；以课程大纲修订为抓手，梳理完善课程目标，整合重组课程内容，改进课程教学方法，强化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。按照教育部一流专业“双万计划”规划和要求，认真对标，积极组织建设申报，力争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达到10个左右；以“四新”专业建设为引领，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为突破口，深入推进农科、工科、文科类专业发展转型，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“四新”

专业项目，带动新理科、新商科建设；以专业认证为契机，严格对标，大力加强师范专业建设，力争十四五期间满足认证基本条件的师范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；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持续推进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。

**深入推进课程建设。**按照教育部一流课程实施意见和学校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，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虚拟仿真课程等一流课程，以及应用型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课程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的金课，力争两年内建成100门左右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；按照学校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，分批分类实施课程评估；探索在部分覆盖面较大的课程建立首席课程主讲教师制度。

### **（三）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，革新教育教学手段**

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积极开展智慧教学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大力实施翻转课堂、非标准化考核，深入推进课堂教学革命。

**加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及应用。**完善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，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，组建专家团队，成立名师工作室，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，鼓励各类课程按照自建和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在线资源建设，力争50%以上课程建成或引入在线学习资源；出台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的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，对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改革，实施翻转课堂教学的课程予以教学工作量上浮。

**大力加强虚拟仿真资源建设。**建成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

心，建立完善中心运行管理机制，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；未来两年内力争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项目 5-10 项，引进成熟虚拟仿真项目不低于 20 项，鼓励开展校内虚拟仿真项目建设；积极申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；在现有基础上，继续建设 6-8 间智慧教室，为信息化教学搭建平台。

**引导课程实施分类教学。**结合师范院校学科专业特点，探索将课程分为：基础理论课程、实践操作类课程、应用与开放类课程。基础理论课程以教师课堂讲授、学生课后训练为主，教师指导为辅；实践操作类课程以教师讲授、学生实践、教师互动指导等方式为主；应用与开放类课程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，以教师课前发布学习任务，学生线上或以项目驱动方式自主学习研究，课堂采用教师讲解、分组讨论、教师讲评等方式组织翻转课堂教学和知识点测评。

**深入改进教学方式方法。**各类课程要大胆融入启发式、探究式、参与式、讨论式教学，作为教师讲授必要的不可替代的补充。让学生从被动的要我学，转为主动的我要学。

**大胆改革课程考核方式。**改变传统以期末闭卷考试作为终结性考试的方式，大胆改革课程考核模式，适度降低期末闭卷考试成绩比重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效的过程性评价，增强对学生阶段性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。在公共课程及部分专业课程中积极探索教考分离。

#### **（四）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探索精英人才培养模式**

探索建立基于沫若学院与武汉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 1+1 精英人才培养模式，为学有余力的同学打造加油站、孵化器；深度挖掘提炼具有乐师特色的教师教育特色内涵，打造教师教育系

列精品课程，完善师范技能训练体系和教师资格证考证培训机制，建立与基础教育一线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系统出台卓越教师 2.0 版改革实施方案，推行教师教育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加大在线课程资源整合与建设，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；建立完善各专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，加强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践平台，大力加强应用型示范专业、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，建立深度对接行业标准、职业能力标准的应用型课程和人才培养体系；积极探索多专业融合发展模式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和机制建设；充实队伍，完善高教研究中心职责和研究能力，加强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模式改革的高等教育校本研究。

#### **（五）夯实基层教学组织，激发一线教学活力**

出台完善教学团队、教研室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机制。按照教研室和教学团队管理办法，进一步细化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团队负责人工作职责、任务和业务标准，围绕确保课堂教学质量核心任务，规范、强化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开展。深入落实新教师导师制和试讲制度、公开课制度、听巡课制度和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制度。建立完善学校、学院、系部、教研室多级督查工作机制和学生信息反馈机制，确保活动开展有效。加大对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投入，在津贴分配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，组织开展优秀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评选活动。

#### **（六）扎实推进教师发展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**

坚持校院两级教师发展指导模式，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为近三

年引进的每位新教师安排一对一导师，通过备课指导、试讲试教、跟踪听课、公开课、学科专业指导等教研活动方式开展指导和帮扶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通过集中培训、面对面指导、逐一过关等方式开展面上指导和考核评价，确保人人过关。进一步明确教师发展中心职责和功能，配置专职工作人员，制定教师教学专业训练流程和达标准则，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专家队伍，实行专家定点坐班制，定期指导和考核评价，实现新教师培训考核全覆盖。实施年轻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工程，推行年轻教师信息化教学持证上岗制度。对不合格教师实施回炉工程，强化教学能力训练。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。

### **（七）优化管理与评价模式，锻造优良班风学风**

充分利用人脸识别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完善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制度。优化学风评价指标，建立跨系统大数据分析机制，构建科学有效的学风评价体系，加强评价结果在班级、学生评优评先、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应用。加强学生学业信息数据分析，实施更加精准的学生学业预警机制。推进实施校友导师制度，发挥校友在学生学业指导、实践能力培养、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建立并实施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，更加有效实现第一、二课堂深度融合。

### **（八）完善教学激励机制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**

出台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，坚持每两年设立不低于100万专项资金用于教学质量奖励，表彰教学工作突出、教学效果好、深受学生欢迎的教师，建立教学名师评选机制。修订绩效分配管理办法、职称评审办法和教学类奖励办法，加大教学奖励力度，建立完善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激励机制。出台教学梯队管理

办法，开展教学名师、教学带头人、教学骨干和教坛新秀的培养和评选工作，选树一批责任心强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研究造诣深的教育教学标杆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爱教乐教氛围。拓展考研研习平台，提升考研学生后勤保障服务水平，修订考研奖励办法，对指导帮扶学生考研成效突出的教师和学院予以激励。

### **（九）加强教学运行管理，确保教师教学投入**

严格加强排课管理，坚决杜绝集中排课，每位教师每学期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门，入职两年以内的新教师不得超过2门，教师任教的课程尽量保持稳定性，确保教师有足够的精力备课、上课以及开展必要的课后线上线下辅导、教学研究等工作。完善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明确教授承担本（专）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进一步加强课程考试命题的审核与管理，适度增加学业挑战度，确保试卷难度、广度、深度有效支撑课程大纲和课程目标。加强教师校外兼职管理，确保校内教育教学保质保量完成。

### **（十）加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，建立教学退出机制**

强化质量监测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，建立由校内外教学专家组成的教学质量巡回监测工作组，完善巡视管理办法，定期开展教学巡视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。建立基于教学监测信息的教学质量分析评价机制，通过查看系统录播视频、现场听巡课等方式随机、实时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。建立完善学生对教学信息反馈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巡查机制，保证学生能实时有效反映课堂教学真实水平，及时对“水课”

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报告、跟踪和处置。

**加强监测结果应用。**将课堂实时监测和教学视频质量分析结果纳入教学质量奖评选、职称评审、聘期考核等评价工作中，探索建立基于课堂教学质量的分级绩效分配模式。建立教师转岗、退出机制，对教学评价连续三年在二级学院排序后 10% 或学生持续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实行黄牌预警制度，并由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督导组组织持续跟踪评价，经教学指导委员、教学督导组认定不适合教学的教师，减少或暂停教学任务，直至降档降薪调离教学岗位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机制**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师资、条件保障、教学改革、激励机制、质量评价等各方面，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，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各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（分管教学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），教学部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部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质量监控处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推进教学质量建设。

**2.加强技术保障。**成立教学信息技术科，配备专职人员，系统研究、组织、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，为学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条件和手段改革教学模式，拓展教学手段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。成立信息化教学名师工作室，健全设备和技术保障，为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、深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供技术和条件保障。

**3.加大财力投入。**学校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推动信息化教学



改革和实施各类激励政策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起到实效。在学校有资金和绩效增量的情况下，优先投入教学。

**4.强化监督保障。**成立由纪委、质监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学部、人事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组，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督察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期保质推进。

**5.强化绩效考核。**将课堂教学质量建设成效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。





## 任务分解表

项目名称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形态或目标	完成时间
大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，强化全员育人意识	进一步细化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意见	教学部	宣传部	出台完善的实施意见	2021年
	组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和专家队伍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指导	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宣传部	成立研究中心和专家团队，挂靠教学部，开展指导工作	2021年
	立项建设一批省级、校级优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，切实起到引领带动作用		各教学院	开展立项建设工作	2021-2022年
	开展课程思政讲课比赛，积极选树先进典型		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宣传部、各教学院	开展讲课比赛	两年开展一次
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，夯实本科教学根基	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；修订课程大纲	教学部	发展规划处、各教学院	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	2021年
	认真对标，积极组织一流专业建设申报	教学部	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人事部、学工部、各教学院	立项建设一批省级、校级一流专业	2021-2022年
	以专业认证为契机，严格对标，大力加强师范专业建设与评估	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	教学部	修订出台专业、课程目标达成度等系列教学管理制度	2021-2023年
			各二级单位	确保未来四年内所有师范专业基本通过或达到二级认证标准	
以“四新”专业建设为引领，深入推进农科、工科、文科类专业发展转型，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性“四新”专业项目；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持续推进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	教学部	各教学院	出台专业融合发展实施意见，积极推进四新专业建设；立项建设一批新农科、新文科、新工科项目	2021-2023年	

	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虚拟仿真课程等一流课程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的金课	教学部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各教学学院	出台一流课程建设标准，力争两年内建成100门左右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；开展课程评估试点	2021-2022年
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，革新教育教学手段	组建专家团队，成立名师工作室，加强在线教学技术指导和帮扶，大力开展课程在线资源建设，力争50%以上课程建成或引入在线学习资源；按照课程分类原则，组织一批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	教学部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各教学学院	出台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的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；成立名师工作室，开展指导工作	
	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智慧教室等教学资源建设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搭建信息化教学平台；积极组织虚拟仿真类项目建设申报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	教学部、各教学学院	建成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，建立完善中心运行管理机制；建设6-8间智慧教室；未来两年内力争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项目5-10项，引进成熟虚拟仿真项目不低于20项；积极申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项。	
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探索精英人才培养模式	深度挖掘提炼具有乐师特色的教师教育特色内涵，打造教师教育系列精品课程，完善师范技能训练体系和教师资格证考证培训机制，建立与基础教育一线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	教师教育学院	教学部、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	出台卓越教师2.0版改革实施方案，推行教师教育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探索与宜宾三中等优质国重的深度合作	2021-2024年
	建立完善各专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，加强校企共建校外实践平台，大力加强应用型示范专业、应用型示范课程建设，建立深度对接行业标准、职业能力标准的应用型课程和人才培养体系	教学部	继续教育学院、各教学学院	各专业（群）形成比较成熟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，较好对接行业需求；建成一批优质应用型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	2021-2024年
	探索建立基于沫若学院与武汉大学联合培	教学部	沫若学院、各教学学院	出台实施方案，组织运行	长期

	养本科生的 1+1 精英人才培养模式				
夯实基层教学组织，激发一线教学活力	出台教学梯队管理办法，评选一批教学带头人、教学骨干、教坛新秀	人事部	教学部、财务处	出台教学梯队管理办法，组织开展评选	2021 年，长期坚持
	修订完善教研室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机制，进一步细化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团队负责人工作职责、标准和流程，切实推动教研活动高效规范开展	教学部	人事部、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、财务处	优化教研室管理办法，规范教研室活动管理	
	组织开展优秀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评选活动，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	教学部	人事部、财务处	组织开展优秀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评选	
扎实推进教师发展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	进一步明确教师发展中心职责和功能，制定教师教学专业训练流程和达标准则；配置专职工作人员，建立专门的教师发展工作室	发展规划处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人事部、教师教育学院	形成明确清晰的工作职责，训练流程 and 标准；建立专门工作室、配置专人	2021 年，长期坚持
	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专家队伍，实行专家定点坐班制，定期指导和考核评价，实现新教师培训考核全覆盖	教师教育学院	教学部、人事部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	形成规范的工作制度并有序组织实施	2021 年，长期坚持
	学院为近三年引进的每位新教师安排一对一导师，在备课、试讲试教、跟踪听课、公开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指导和帮扶；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通过集中培训、面对面指导、逐一过关等方式开展面上指导和考核评价，确保人人过关	教师教育学院	教学部、人事部、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、各教学学院	建立一对一常态化指导机制；每年开展过关评价考核	长期
	实施年轻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工程，推行年轻教师持证上岗制度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	教学部、人事部	出台管理办法，形成工作机制	长期

优化管理与评价模式，锻造优良班风学风	利用人脸识别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完善学生课堂考勤管理制度	学工部	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	完成设备与网络安装，投入使用	2021年，长期
	优化学风评价指标，建立跨系统大数据分析机制，构建科学有效的学风评价体系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		教学部、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、各教学院	建立学风评价系统，投入使用	2021-2022年，长期
	建立实施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，更加有效实现第一、二课堂深度融合		团委、各教学院	创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，组织实施	长期
	加强学生学业信息数据分析，实施更加精准的学生学业预警机制	教学部	学工部、各教学院	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	长期
完善教学激励机制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	出台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，坚持每两年设立不低于100万专项资金用于教学质量奖励，建立教学名师评选机制	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	人事部、教学部、各教学院	出台教学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，组织评选	2021年，长期坚持
	修订绩效分配管理办法、职称评审办法和教学类奖励办法，加大教学奖励力度，建立完善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激励机制	人事部	教学部、财务处、各教学院	出台新的绩效分配管理办法、教学奖励办法等文件并实施	2021年，长期坚持
	出台教学梯队管理办法，开展教学名师、教学带头人、教学骨干和教坛新秀的培养和评选工作			出台教学梯队管理办法，组织实施	2021年，长期
	提升考研学生后勤保障服务水平，修订考研奖励办法，加大对教师、学院奖励	学工部	后勤保障服务部、人事部、财务处	修订考研奖励办法	长期
加强日常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师教学投入	严格加强排课管理，坚决杜绝集中排课，每位教师每学期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能超过3门，入职两年以内的新教师不得超过2门	教学部	评估中心（质量监控处）、人事部、各教学院	形成常态化工作审查、通报机制	长期坚持
	修订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明确教授承担本（专）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	人事部	教学部、党政办公室	形成制度并严格执行	2021年，长期坚持

加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，建立教学退出机制	建立基于教学监测信息的教学质量分析评价机制，通过分析系统录播视频、现场听巡课等方式随机、实时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	评估中心 (质量监控处)	教学部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后勤保障服务部	出台课堂教学质量监测管理办法，组织实施	2021年，长期坚持
	建立完善学生对教学信息反馈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巡查机制，建立及时跟进机制	评估中心 (质量监控处)	教学部、人事部、各教学学院	建立常态化信息反馈和跟踪处置机制	2021年，长期坚持
	对教学评价连续三年在所在学院排序后10%或学生持续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实行黄牌预警，经教学指导委员认定确不适合教学的教师，减少或暂停教学任务，直至降档降薪调离教学岗位。			成立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督导专家组，细化教师退出细则，组织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	2021年，长期坚持

